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由于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收益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，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草案修订稿）“第九节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”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25%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，第一期失效，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44.75万股（公司共发行限制性股票183万股，减去3名激励对象离职拟回购注销的4万股，剩余179万股的25%）全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.93元/股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、合规，是可行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